

亞東紀念醫院營養科 113 年暑期實習學生申請辦法及注意事項

112.08.09

壹、申請辦法

- 一、請將實習生申請資料寄送至 E-mail：diet@femh.org.tw
- 二、申請資料請檢附：
 1. 成績單：需修過營養學、膳食療養學及團體膳食管理課程 且成績在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須 80 分以上，並寫明該生二年級下學期總成績班排比例。
 2. 自傳(800-1000 字)。
 3. 亞東醫院營養科 113 學年度暑期實習申請表(附表一)
- 三、檢送實習學生資料申請截止日期：113 年 1 月 31 日截止
- 四、錄取結果:於 113 年 2 月 7 日前通知學校。

貳、錄取實習生注意事項

- 一、113 年暑期實習學生實習期間(暫定)：
 - 暑期：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0 日，48.5 天。
 - 學期中：113 年 9 月 2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，5.5 天。

*備註：9 月第一週請實習學生預留時間(暫勿排旅遊等行程)，以利實習機構因課程調整需實習學生配合返院完成實習相關規範。
- 二、目前暫定實習總檢討會議於 113 年 8 月 30 日舉辦，請學校老師配合出席，以達雙向溝通提升教學品質之目標。
- 三、實習費用(每名每學期 3,000 元)。
- 四、113 年 3 月 31 前須檢附資料
 1. 近三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：需包含供膳人員及院方規範應檢查之項目如 A 型肝炎、B 型肝炎、胸部 X 光檢查、皮膚病、傷寒等傳染疾病及來院前一年內水痘、麻疹、德國麻疹 IgG 抗體檢驗報告或檢附疫苗之施打證明相關說明) 若體檢報告不符規定者，恕不受理實習。
 2. 實習期間投保至少一佰萬元之意外險證明。
- 五、聯絡人:營養科鄭營養師 (02)8966-7000 #1475

附表一、亞東醫院營養科 113 學年度暑期實習申請表

姓名		出生日期 (民國年/月/日)		性別：	相片
學校		系組			
聯絡地址					
連絡電話		Line ID		手機	
電子信箱				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電話 /手機	
學校負責老師		老師 電話/手機			
		老師 電子信箱			
附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業及操行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 (800-1000 字以內)					
備註：體檢合格證明及意外險證明，如經錄取後於113年3月31前須檢附					
填表人：_____ 填寫日期：_____					